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
電話：7531445
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338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303380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
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
果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3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1357309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3年8月5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
費率如下：
 - (一)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7.22%。
 - (二)適用基本年金（35年）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.89%。
 - (三)以上費率之調整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